

臺北市政府 99.01.28. 府訴字第 0997000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郭○○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3778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配偶蔡○○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春公司)負責人，設籍本市內湖區，於民國(下同)98年7月6日在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之資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進行鍋爐重油給油泵修繕工程時發生意外死亡。嗣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以蔡昇曉因職業災害死亡為由，於98年9月1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蔡○○非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勞工，不符合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乃以98年9月24日北市勞一字第 09837780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8年10月26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12月1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慰問救助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有關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

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本法所稱勞工，謂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蔡君雖為○○公司負責人，但為廣義勞工之「自營工作者」，其所執行承攬○○公司之鍋爐重油給油泵修繕工作，係受僱於○○公司而獲致工資。蔡君雖係公司負責人，但亦具備勞工身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該事件「死亡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中於災害類別項中，排除「非職業災害（自營雇主）」，認定係「工作場所以外或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業災害」。又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無明文排除公司負責人。
- 三、查訴願人之配偶蔡○○於 98 年 7 月 6 日在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之○○公司進行鍋爐重油給油泵修繕工程時發生意外死亡，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8 年 8 月 12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81012817 號函附修正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於維修鍋爐時掉入蓄水池死亡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蔡○○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以其配偶蔡○○係因職業災害死亡為由，於 98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蔡○○未具勞工身分，不符合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蔡○○雖為○○公司負責人，但在事故發生時，係受僱○○公司並於該公司進行鍋爐重油給油泵修繕工程，屬廣義勞工，應有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之適用云云。按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政府本於照顧本市勞工生活，斟酌財政、社會、法令等一切情狀，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親屬、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

勞工迅速獲得慰問救助；核其性質係本市所特有救急性之福利措施，因此有關救助對象及救助條件之限制，自得由本市基於社會福利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原則作出限制。該自治條例第 3 條乃規定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查本案訴願人之配偶蔡○○係○○公司負責人，於進行○○公司所承攬○○公司鍋爐重油給油泵修繕工程時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8 年 8 月 12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810 12817 號函送修正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於維修鍋爐時掉入蓄水池死亡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查，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是蔡○○係承攬人代表人，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義「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原處分機關以蔡○○不符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上開檢查初步報告書中所列災害類別項目，僅就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予以類別化，並非符合其中項目者即具有前揭勞工之身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